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⑦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

a. 一个纳税年度内，纳税人发生的与**基本医保**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，扣除**医保报销后**个人负担（**医保目录范围内的**自付部分）累计**超过15000元**的部分，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，在**80000元**限额内据实扣除；

b. 可以选择本人扣或者配偶扣除，**未成年子女**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；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c. 纳税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，按上述规定**分别**计算扣除额；

d. 纳税人应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（或复印件）等资料备查。医保部门应提供查询服务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1】大病限额扣除、其他标准扣除——上述7项专项附加扣除中**只有大病医疗属于限额扣除**（按照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扣除15000元的余额与80000元比较，按照较小一方扣除）；**其他6项专项附加扣除均属于标准定额扣除**，即使纳税人的该项支出未达到标准，也按照标准扣除；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2】大病汇算扣除，其他选择扣除——上述7项专项附加扣除中**只有大病医疗只能在汇算清缴时扣除**，其他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，也可以选择**在汇算清缴时扣除**；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3】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证明资料的：

- (1)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；
- (2) 子女在**境外**接受教育；
- (3)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；
- (4)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；
- (5) 住房租金；
- (6) 大病医疗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4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可以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，**自行**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专项附加扣除，税款多退少补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随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：

（1）不愿意通过单位办理扣除，未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；

（2）没有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但有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；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3) 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;

(4) 纳税年度内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等情

形。

如果同时有两个以上发工资的单位，那么对同一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税务师要提示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的一个单位办理扣除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5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

纳税人可以通过填写纸质表格、电子表格、登录远程办税端等方式，填写并提交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》，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6】外籍个人可以享受**免税**的外籍个人津贴：

- (1) 外籍个人以**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**取得的住房补贴、伙食补贴、搬迁费、洗衣费；
- (2)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、外出差补贴；
- (3)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、语言训练费、子女教育费等，**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**的部分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提示7】2027年12月31日之前，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，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，也可选择按照规定，享受住房补贴、语言训练费、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，但不得同时享受。外籍个人一经选择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2)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	(1) 单位按有关规定缴费部分：免个税； (2) 个人缴费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%标准内部分：暂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
商业健康保险	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，允许在当年（月）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，扣除限额为2400元/年（200元/月）
公益捐赠扣除	具体内容我们后面介绍
个人养老金 （商业养老保险）	递延纳税政策：在缴费环节，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，按照12000元/年的限额标准，在 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 中据实扣除
其他项目	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3) 保险的个税政策

单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的 五险一金	免税收入
员工个人缴纳的 三险一金	专项扣除
单位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的 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	免税收入
员工个人缴纳的 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	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个人缴纳的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	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4) 捐赠税前扣除政策——公益捐赠支出

一般情况	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——扣除捐赠额之前
特殊	全额扣除：国务院规定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政策

①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，在综合所得、经营所得中扣除的，扣除限额分别为**当年**综合所得、**当年**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%；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，扣除限额为**当月**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%；按规定可以全额扣除的，从其规定；

②纳税人**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**（工资、劳务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）、**分类所得**（财产租赁、财产转让、偶然所得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）、**经营所得**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A. 在综合所得中如何扣除

工资薪金所得	可选在 预扣 时扣除，也可选在年度 汇算 时扣除；选择在 预扣 时扣除的，应按照 累计 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。
劳务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	预扣预缴时不扣除， 统一在汇算时扣除。
其他情形	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、股权激励等所得，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，公益捐赠支出扣除 比照分类所得 的扣除规定处理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B.分类所得中如何扣除公益捐赠支出

可在捐赠**当月**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。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，可按规定**追补扣除**。

C.经营所得中如何扣除公益捐赠支出

a.经营所得采取**核定**征收方式的，**不扣除**公益捐赠支出；

b.查账征收可以扣除：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，**可选**在**预缴**时扣除，也可**选**在**汇算**时扣除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5年）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说法中，错误的是（ ）。

- A.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只能由夫妻双方中的一方抵扣
- B.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专项附加扣除，应留存住房贷款合同等资料
- C.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
- D.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标准为每月1000元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答案：A

解析：若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，其贷款利息支出，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，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，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%扣除，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4年）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中大病医疗支出的处理，错误的是（ ）。

- A. 纳税人个人符合条件的支出不超过8万元的部分，可以全额抵扣
- B.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支出，可以由纳税人自己申报抵扣，也可以由配偶申报抵扣
- C. 纳税人和子女符合条件的支出，在扣除时需要单独按人归集，不能将医药费进行混合累计
- D. 纳税人父母符合条件的支出，不可以在纳税人大病医疗支出申报扣除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答案：A

解析：个人自付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超过15000的部分，在80000元限额内扣除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（二）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

1. 工资薪金所得的**预扣**预缴——**累计**预扣法

（1）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

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= **累计**收入 - **累计**免税收入 - **累计**减除费用 - **累计**专项扣除 - **累计**专项附加扣除 - **累计**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①**一般规定**：**累计**减除费用，按照5000元/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**本单位**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②对一个纳税年度内**首次**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，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税时，可按照5000元/月乘以纳税人**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**计算累计减除费用。

首次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：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，**未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**个税的居民个人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③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、薪金所得个税且全年工资、薪金收入 ≤ 6 万元的居民个人，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、薪金所得个税时，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。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2)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——同综合所得的税率表

级数	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（%）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36000元的	3	0
2	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	25	31920
5	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	30	52920
6	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	35	85920
7	超过960000元的部分	45	181920



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

(3)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

本期应**预扣预缴**税额 = (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× **预扣率** - 速算扣除数) - 累计减免税额 - **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**